马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ꀘꀠꌠꉼꃅꂿꋍꀋꁱꂷꑣꑍꀋꉆꑍꀋꄯꀋꉼꀋꆹꁨ

马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杜桃作出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通报

杜桃：

2025 年 11 月 13 日我局发布了《关于拟对杜桃作出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现就处理决定通报如下。

对杜桃在担任马边彝族自治县殡仪馆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中，依据《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办法》，对该项目项目负责人杜桃记入不良行为 1 次，扣除诚信分值 3 分。行为代码(P-4-10)“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岗履职的”扣 3 分。作出通报批评处理。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接受社会监督。

马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